

八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上海市普陀区卫生健康事务管理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自动体外除颤器（AED）设备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自动体外除颤器（AED）设备、/（标的名称及包件名称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普美康（江苏）医疗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88人，营业收入为23869.2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7445.52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外箱（挂式机箱（网络版））、/（标的名称及包件名称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安徽西玛科光电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31人，营业收入为2687.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613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柯渡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5月21日



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